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上字第 41 號判決

1. 救濟機關可否同時為原處分機關，應分別情形而論，於中央各院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訴願之管轄仍由該院為之，此觀之訴願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即明，足見行政救濟制度如何設計，不必然影響原處分機關之認定。
2. 再者，稅務機關就課稅事件作成原核定後，無庸經上級機關核定即得對納稅義務人送達，若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復查，稅務機關於復查程序中當係針對原核定進行自我審查，此與本件被上訴人司法院依職權逕為變更被上訴人臺高院所為「良好」之職務評定結果迥然不同，故亦無從以職評辦法之復核、再復核程序相當於稅務行政救濟程序之復查、訴願，進而於本件援引作為原處分機關認定之標準。
3. 是原判決以復核、再復核相當於稅務訴訟之復查、訴願，進而認定本件應以評定機關即被上訴人臺高院為原處分機關云云，自有違誤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